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附件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附件 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29
附件 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冷德嵘）	34
附件 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舒柏喆）	3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瑞嘉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推举监票人与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提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总结 2024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581,195.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884,120.13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后，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92,143 股（注：该回购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97,807,8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123,142.8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为固定薪酬制,薪酬按月度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津贴及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

1、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监事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监事津贴及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p>

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女性健康和美的顶层战略，构建起“全周期生态”创新发展体系。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通过研发创新、产品线迭代、深化市场布局，巩固了盆底康复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拓展生殖康复与抗衰、运动康复等市场，成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线。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54.94 万元，同比增长 24.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8.12 万元，同比增长 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30 万元，同比增长 14.6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4,662.15 万元，同比增长 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20.19 万元，同比下降 2.49%。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

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3	2024年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	2024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年7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	2024年8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4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年1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年4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4年9月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事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地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无障碍沟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54.94 万元，同比增长 24.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8.12 万元，同比增长 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30 万元，同比增长 14.6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4,662.15 万元，同比增长 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20.19 万元，同比下降 2.49%。

二、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年3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5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年5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年8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年8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 5 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决议程序，正常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亲自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取消设置监事会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审查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将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做好各项职责交接工作，切实保护好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治理改革举措，为审计委员会监督机制的全面接轨奠定基础。在最后存续阶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履职能力，恪尽职守，守正创新，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我们审计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澜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0%。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54.94	34,082.47	24.57
营业利润	11,445.96	10,248.41	11.69
利润总额	12,512.60	10,148.07	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8.12	8,981.79	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30	7,153.79	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09	0.8982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6.63	增长 0.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662.15	153,392.39	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220.19	134,577.89	-2.49
股本（万股）	10,000.00	10,062.00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2	13.37	-1.87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4,662.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69.76 万元，增长 0.83%。其中：流动资产 100,165.68 万元，减少 14.52%，非流动资产 54,496.47 万元，增长 50.51%。总资产中，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 57.87%，较年初减少 13.67 个百分点，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和分红所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 0.98%，存货占总资产比 4.72%，资产结构较健康。

2、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9,966.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05.81 万元，增长 25.89%。其中：流动负债 16,295.68 万元，增长 22.31%，非流动负债 3,670.53 万元，增长 44.69%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695.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36.05 万元，减少 2.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1,220.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57.70 万元，减少 2.49%。

4、经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454.94 万元，同比增加 24.57%，营业利润 11,445.96 万元，同比增长 11.69%，利润总额 12,512.60 万元，同比增长 23.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8.12 万元，同比增长 13.10%。

5、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 12,250.81 万元，较上年净流入金额减少 10.5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50,807.49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金额增长 113.9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6,452.01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金额增长 96.5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订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 1、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销售目标编制。
- 2、材料采购成本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
- 3、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 2024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
- 4、固定费用水平按照历年实际水平测定，可控费用在考虑增产因素后按 2024 年实际基础上测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参照 2024 年实际水平，结合公司 2025 年销售目标编制。
- 5、现金收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资金需求、销售增长和风险的基础上，制定资金使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5 年业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利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国内的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对未来市场的预判，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预计 2025 年经营目标实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经营目标不构成盈利

预测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本人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天荣女士，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天源环保（301127）、恒立钻具（836942）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8	8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6	6	2	2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5	5	0	/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出席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参加每次会议前，均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会计专业背景，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我采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制度完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我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我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为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豆健康”）55%股权。我认为，收购麦豆健康有助于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收购麦豆健康。我认为，公司经审慎研究及在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已对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

报告期内，我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我认为，公司终止该激励计划是基于当前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二级市场波动所作出的综合考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天荣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冷德嵘）

本人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冷德嵘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 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药康生物（688046）非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8	8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3	3	0	0	6	6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5	5	0	/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出席战略委员会 3 次，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共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出席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参加每次会议前，均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上市公司高管的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

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我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同时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我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我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为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从投资者的视角了解中小股东、媒体等各方对公司的期望、建议和意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豆健康”）55%股权。我认为，收购麦豆健康有助于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收购麦豆健康。我认为，公司经审慎研究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已对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我认为，公司终止该激励计划是基于当前内外环境变化及二级市场波动所作出的综合考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冷德嵘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舒柏晔）

本人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舒柏晔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

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8	8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2	2	0	0	6	6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原因
5	5	0	/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共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出席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参加每次会议前，均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券商行业的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我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同时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我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我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为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从投资者的视角了解中小股东、媒体等各方对公司的期望、建议和意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南京麦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豆健康”）55%股权。我认为，收购麦豆健康有助于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在盆底及妇产康复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收购麦豆健康。我认为，公司经审慎研究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已对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我认为，公司终止该激励计划是基于当前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二级市场波动所作出的综合考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舒柏晔

2025 年 5 月 14 日